

中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委员会文件

汕超司党〔2019〕40号



关于基层党组织召开主题教育专题 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公司各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转发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汕教组发〔2019〕1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党（总）支部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各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在2019年12月9日前完成。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附件4）》、《党支部班子民主测评结果汇总表（附件5）》于12月13日前各一式一份上报集团党委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田雨（电话 4315），邮箱：yutian@gd-goworld.com

- 附件：1. 《转发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2.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3. 《党支部班子民主测评表》
4. 《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
5. 《党支部班子民主测评结果汇总表》

中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